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標準作業程序

### 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作業

壹、目的：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需調整土地界址

而為之。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農業發展條例。
- 四、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五、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 六、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 七、內政部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耕地地權調整分割要點。
- 八、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
- 九、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
- 十、彰化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
- 十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土地所有權狀。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計區內）。
- 五、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
- 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
- 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駁回通知書。
- 四、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數值法、圖解法)。
- 五、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測記錄表。
- 六、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
- 七、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圖解法)。
- 八、土地複丈成果圖(數值法、圖解法)。
- 九、土地複丈參考圖(數值法)
- 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 十一、土地複丈結果清冊(數值法)。
- 十二、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圖解法)。
- 十三、跨課間移案聯繫單。
- 十四、修正基本檔成果表(數值法、圖解法)。
- 十五、地段圖(數值法)。

伍、名詞解釋：

法定空地：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律規定，一宗土地建築時，應依建蔽率或容積率之標準為之，不能將該宗土地全部建築，以確保良好的通風採光，以及各建築物間之距離，此種依法強制留設之開放空間，謂之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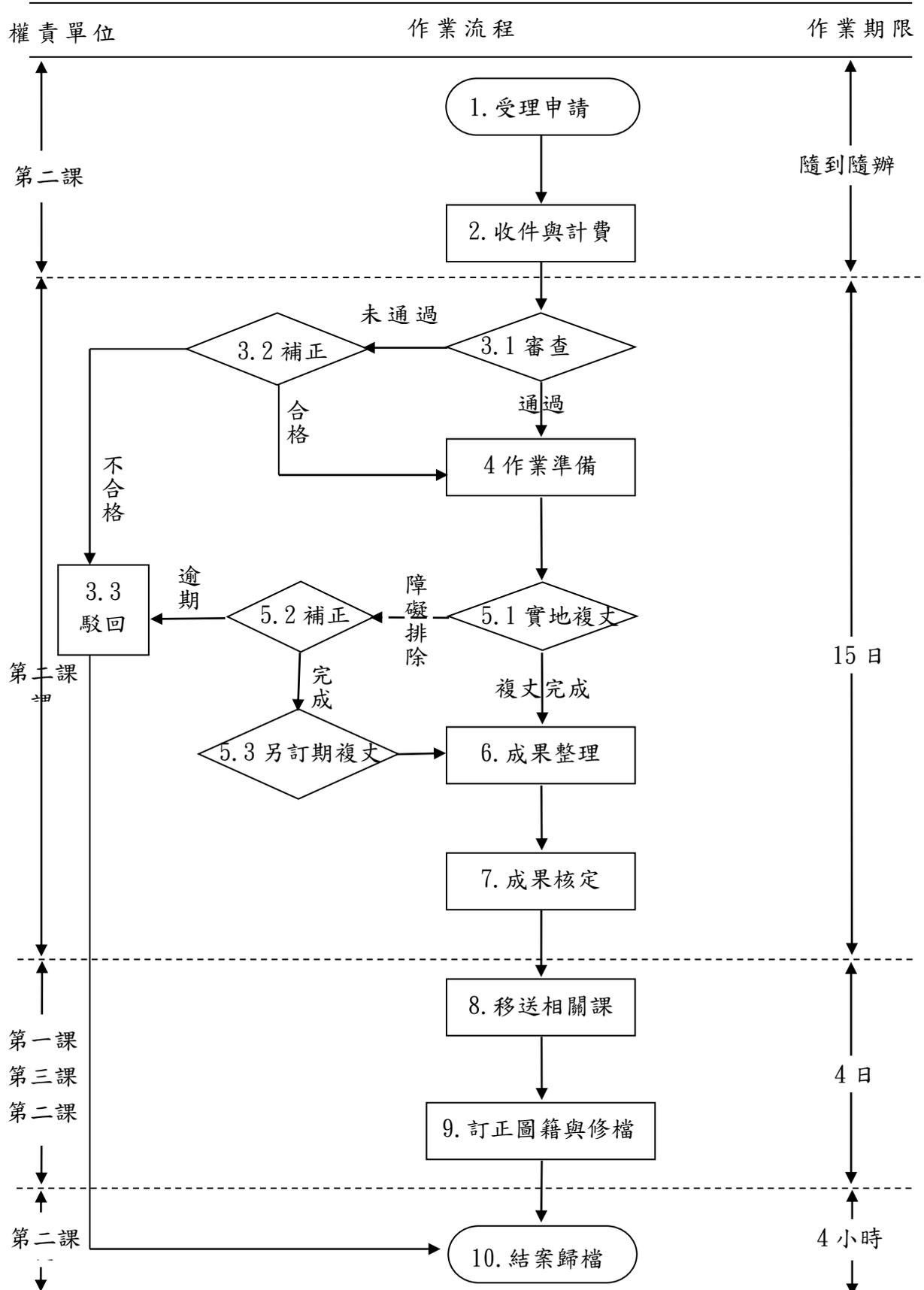
陸、其他：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請向地政事務所索取。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 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作業



※申請撤回應於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p>申請人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2. 收件與計費	<p>壹、收件人員應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將收件號數、土地坐落、申請人等資料鍵入電腦予以收件。</p> <p>貳、收件後隨即將案件配件予承辦測量人員並排定測量日期後，列印土地複丈案件收據由申請人收執，填寫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p> <p>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人應自備界標，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主動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購買制式土地界標。(鋼釘 1 支新台幣 10 元、塑膠樁 1 支新台幣 60 元)。</p> <p>依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合計規費，填寫於複丈費欄。</p>		<p>隨到隨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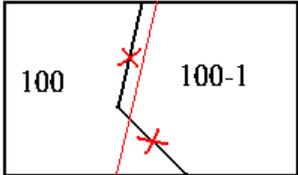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2. 收件與計費	<p>肆、收費人員依前點規費金額列印彰化縣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由申請人繳費後將收據第一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並加蓋收件員日期騎縫印章及填寫收據號碼，第二、三聯由收費人員核算細目及總數。</p> <p>伍、依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將案件交由測量員簽收。</p>		隨到隨辦
3.1 審查	<p>壹、審查項目：</p> <p>一、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彰化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予以審查。</p> <p>二、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以及填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三、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以及有無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限制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並查明他項權利之設定。</p> <p>貳、複丈案件經審查資料未齊全即通知補正。</p>		15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2 補正	<p>壹、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p> <p>貳、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p>		15 日內
3.3 駁回	<p>壹、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p>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p> <p>二、依法不應受理者。</p> <p>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p>四、實地複丈遇障礙物無法辦理，並經公文通知限期排除逾期未排除者，予以駁回。</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4. 作業準備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調製土地複丈圖或土地複丈參考圖。</p> <p>貳、經查對原有圖冊、面積資料發現有不符情形應查明其不符原因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釐正或更正。</p>		
5.1 實地複丈	<p>壹、實地勘查時，應依複丈日期、時間以及會同地點到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先查核申請人身分及關係人所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是否相符。若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應檢附委託書。</p> <p>貳、勘查完畢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請申請人在土地複丈圖或土地複丈參考圖及地籍調查表簽名或蓋章。</p>		15 日內
5.2 補正	<p>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1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複丈時現場有障礙物無法辦理複丈時，地政機關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清（排）除補正。</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3 另訂期複丈	俟申請人將實地清理完竣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後，再重新以 15 日內辦畢原則排定測量日期實地複丈。		
6. 成果整理	<p>壹、土地複丈原圖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整理，並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p> <p>貳、填寫或列印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複丈成果圖…等。</p> <p>參、調整線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複丈成果圖應分別載明調整線與原地籍交叉所圍各塊坵形之面積，作為改算地價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6 條)。</p>		15 日內
7. 成果核定	<p>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p> <p>貳、經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成果整理。</p>		
8. 移送相關課	<p>壹、送登記課登記。</p> <p>貳、送地價課分割改算作業。</p>		
9. 訂正圖籍資料與修檔	登記完畢後隨即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依複丈成果訂正圖籍資料並辦理電腦修檔。		4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0. 結案歸檔	土地複丈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按序歸檔結案。		4 小時

複丈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者章	書狀費	新臺幣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號		收據	字第號		收件字號	字第號		收據	字第號		
<b>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b>												
(1)受理機關	彰化縣 <del>市</del> 北斗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3)申請會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b>實地</b>				
(4)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9)複丈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 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再鑑界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 權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5)申請複丈原因 (選擇打✓一項)			(6)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 (調整地形)			標示變更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消滅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浮覆			所有權回復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登記 ( )									
(7)土地坐落						(8)面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北斗	延和		100			300						
北斗	延和		100-1			350						
(10)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2	份	4.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2	份	5.	份	8.	份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6.	份	9.	份				
(11)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3)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b>(04)7222612</b>			
						傳真電話		<b>(04)7288062</b>				
(12)備註	印							電子郵件信箱	<b>chland@yahoo.com.tw</b>			

(14) 申 請 人	(15)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6) 姓名 或 名稱	(17) 出生 年月日	(18) 統一編號	(19)住所										(20) 權利 範圍	(21) 簽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	30.*.*	A1*****	彰化	北斗			中山				100			全部	印
	權利人	□□□	35.*.*	A2*****	彰化	北斗			中山				102			全部	印
	代理人	○○○	45.*.*	A*****	彰化	北斗			中正				200				印
(22) 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	102 年 11 月 11 日 簽章 印								(23) 結果 通知								
(24) 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申請 人請 勿填 寫)	複丈人員		複丈成果檢查		複丈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 列印	校狀	書狀 用印	地價 異動		通知 領狀		異動 通知		交付 發狀		歸檔				